

证券简称：粤高速 A 、粤高速 B 证券代码：000429、200429 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期限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【2016】156 号），同意核定广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期限自建成通车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广佛高速公路为本公司持有 75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，进一步评估对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